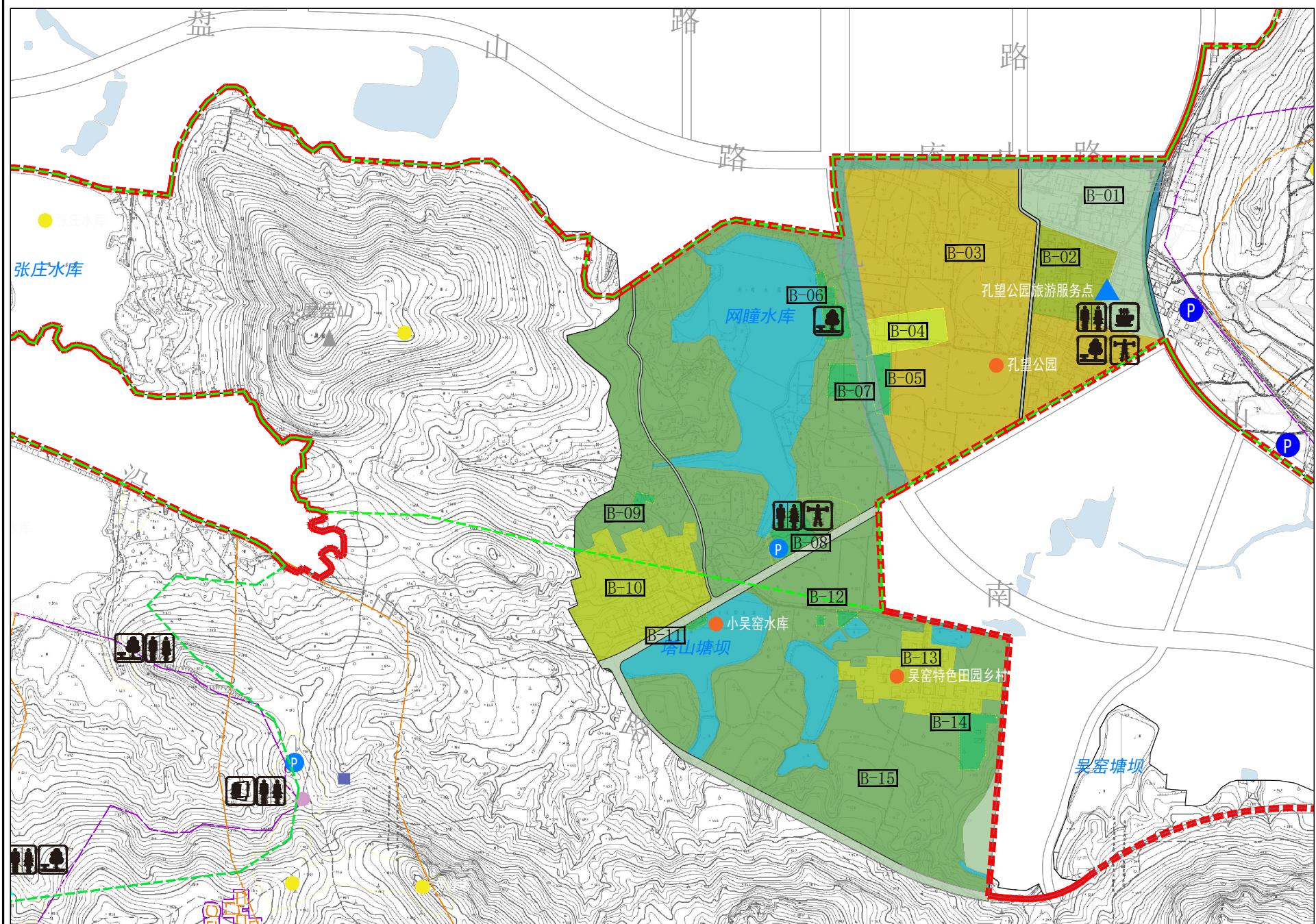


#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锦屏景区详细规划

## 地块控制图则



指北针	游览区名称	石棚山游览区	
		管理单元编码	B
			管理单元区位
比例尺		150M 0 25 75	

1、保护原生植物群落和物种环境，维护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植物景观。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不得大范围的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  
2、严格按照水库管理边界进行水资源管理，保护、培育水源涵养林，保障水资源景观价值。  
3、保护吴窑一组、二组特色田园格局，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禁止扩大现有殡葬设施规模。

景观保护措施	B-01 石棚山游览区							植被类型
	类型	布局位置	布局形式	构成内容	游赏体验类型	整体风貌	建筑特征	
乡野景点	乡野间	组团布置	风景建筑 商业建筑 特色街区 观景平台	审美欣赏 野外游憩 娱乐休闲 康体度假 其他	突出乡村郊野风格的特色，避免生硬的城市景观介入	建筑形式：新江淮风格，多硬山坡屋顶，以合院、聚落等形式为主 规模体量：原则上建筑高度不突破 20m，采用小体量组团式组合 材料：以青砖、灰瓦等材料为主，局部木构装饰 色彩：朴素大气，主要为青灰、灰色系等，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颜色	以经济类作物为主，如麦田、果林等。	
溪涧景点	潭池水库	散点与组团结合	观景平台 观景广场 风景建筑 商业建筑	审美欣赏 野外游憩 娱乐休闲 户外运动 其他	强化东夷和山海文化元素，临水建筑组合应退开合，错落有致，与水系、山林等环境相呼应	建筑形式：砖木混合结构，多采用传统的坡屋顶造型，与平水面横向呼应 规模体量：原则上建筑高度不突破 16m，采用小体量、散点与组团搭配组合 材料：多以茅草、陶土、木构等粗犷材料为主 色彩：色彩以反映地方文脉的棕红、棕黄色为主	以湿地、水生植物为主	

1、适宜（建议活动）：散步、郊游、野营、体育运动、寻根回归、节庆活动、社交聚会  
2、兼容（允许活动）：摄影、写生、纪念、民俗生活、水上水下活动、健身、游戏娱乐。  
3、不宜（禁止活动）：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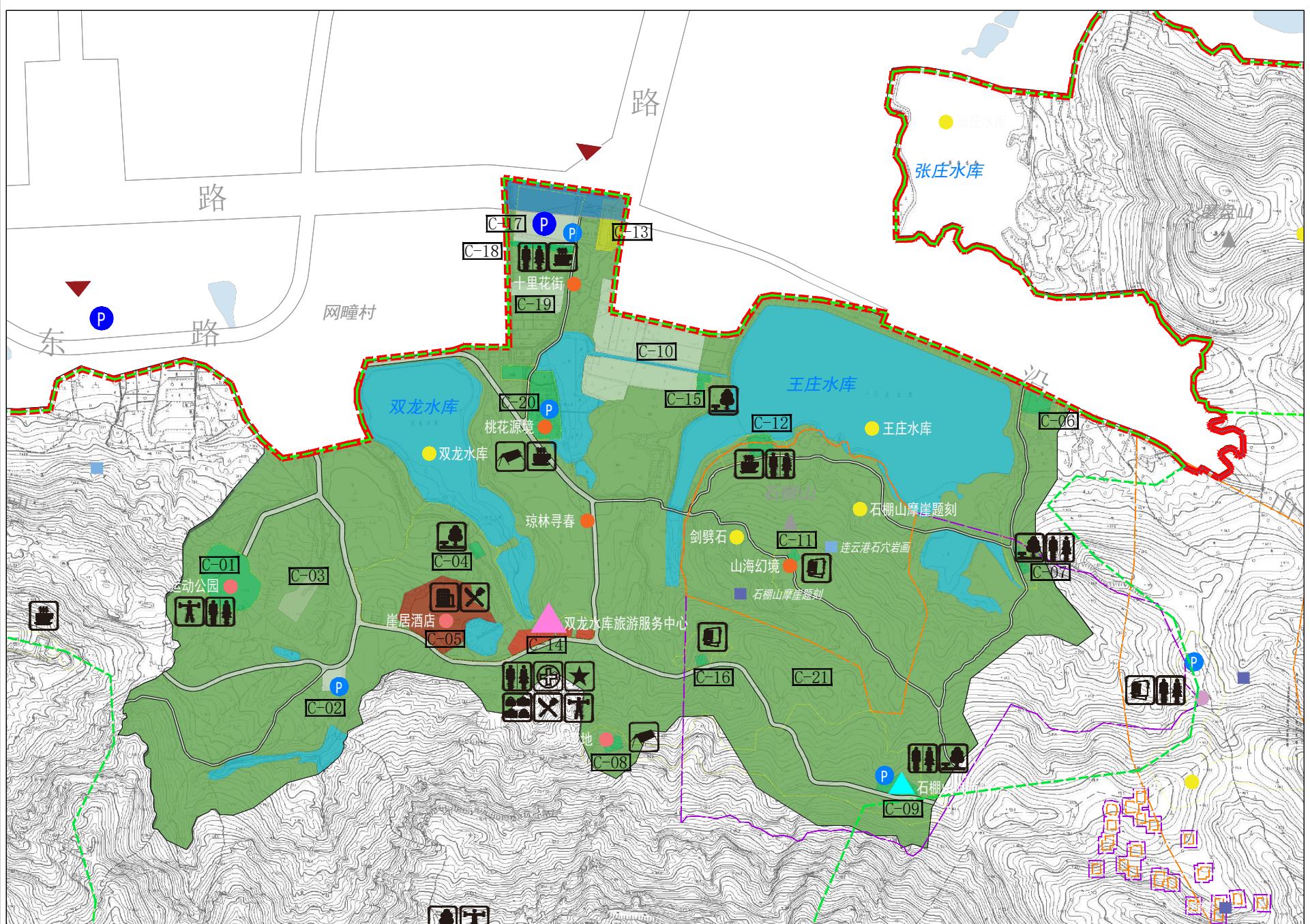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戊-林地
	风景名胜区界线	甲12-景观环境用地	己-园地
铁路	甲3-风景恢复用地	庚-耕地	辛-草地
道路红线	甲4-野外游憩用地	壬-水域	壬-水域
核心景区界线	甲5-其他观光用地	P-停车场	P-停车场
二级保护区界线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P-停车位	P-停车位
三级保护区界线	乙2-休养保健用地	国家文保单位	国家文保单位
改造景点	丙1-城市建设用地	省级文保单位	省级文保单位
提升景点	丙2-村庄建设用地	市级文保单位	市级文保单位
维护景点	丙3-管理设施用地	文保范围	文保范围
新建景点	丙4-特殊用地	文保监控地带	文保监控地带
建设控制区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旅游服务中心	旅游服务中心
外部水域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3-供应工程用地	丁3-供应工程用地
出入口			

1、规划设置1处旅游服务点，1处旅游服务站，配套休憩、咨询等简易功能。  
2、充分利用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实施更新改造，以网通水库和塔山塘坝为载体设置水上活动。  
3、尊重场地图斑基础，构建山水林田统一和谐的自然景观风貌。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容积率	绿地率	景点营造类型	规划类型	停车位	空闲用地分类	备注
B	B-01	甲5-其他观光用地	22913	1146	3%	8	0.05	95	——	规划新增	——	1401公园绿地	孔望公园旅游服务点
	B-02	丙4-管理设施用地	11396	6838	20%	12	0.6	75	——	现状保留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锦屏林场
	B-03	庚-耕地	93726	—	—	—	—	—	——	现状保留	——	0102水浇地	——
	B-04	丙1-城市建设用地	5199	6238	24%	20	1.2	75	——	现状保留	——	1303供电用地	电力大厦
	B-05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478	222	15%	4	0.15	85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
	B-06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485	497	20%	4	0.2	80	湖洞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休憩点
	B-07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992	398	20%	4	0.2	80	湖洞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网通水库休憩点
	B-08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686	940	35%	4	0.35	65	湖洞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20	1507其他特殊用地、1208交通场站用地	网通水库休憩点
	B-09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476	95	20%	4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
	B-10	丙3-村庄建设用地	24723	19778	40%	8	0.8	20	——	现状保留	——	0703农村宅基地	小吴窑水库
	B-1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63	109	30%	4	0.3	70	湖洞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
	B-1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605	121	20%	4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
	B-13	丙3-村庄建设用地	14510	11608	40%	8	0.8	20	——	现状保留	——	0703农村宅基地	吴窑特色田园乡村
	B-14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997	300	10%	4	0.1	9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吴窑村文化展示中心
	B-15	甲12-景观环境用地	—	—	—	—	—	95	——	改造提升	——	0301乔木林地、0307其他林地	——

#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锦屏景区详细规划

## 地块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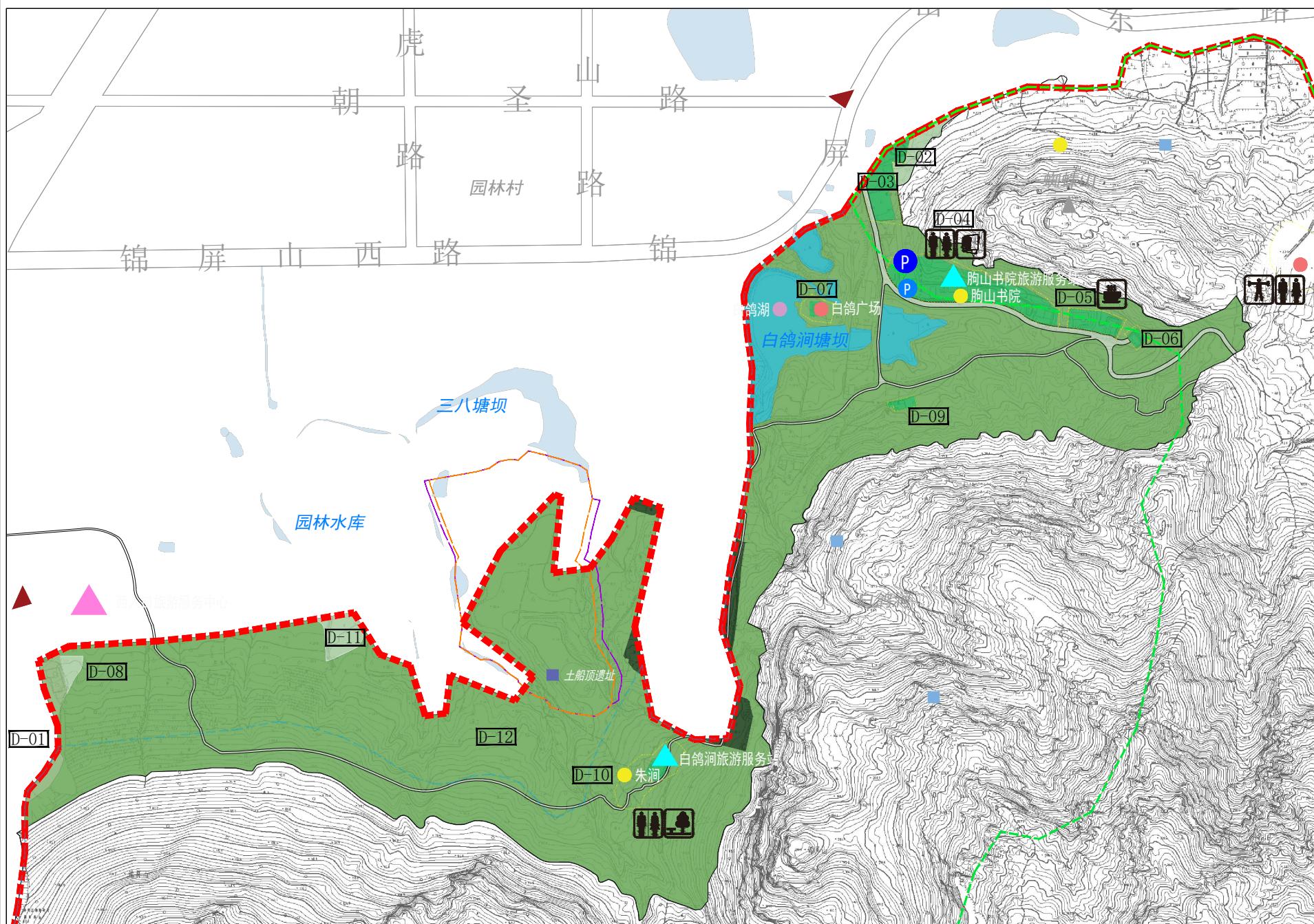


指北针	游览区名称	石棚山游览区		管理单元区位
		管理单元编码	C	
		比例尺	150M 0 25 75	
<b>景观保护措施</b>				
		1、严格保护石棚山山体形态，保护原生植物群落和物种环境，维护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植物景观。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不得大范围的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		
		2、加强石棚山摩崖题刻、摩崖墓等文保单位的保护，对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实施景观化改造。		
		3、严格按照水库管理边界进行水资源管理，保护、培育水源涵养林，保障水资源景观价值。		
		4、保护区域内山水林田自然空间环境，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禁止扩大现有殡葬设施规模。		
<b>景点营造控制引导</b>	类型	布局位置	布局形式	构成内容
	乡野景点	乡野间	组团布置	风景建筑 商业建筑 特色街区 观景平台
	乡野景点	乡野周边	散点布置	审美欣赏 野外观憩 康体度假 其他
	山林景点	入口	散点与组团结合	风景建筑 商业建筑 景观广场
	溪涧景点	潭池水榭	散点与组团结合	观景平台 景观广场 风景建筑 商业建筑 其他
<b>活动管理</b>	整体风貌	建筑特征	植被类型	
	突出乡村郊野风格的特色，避免硬的城市景观介入	建筑形式：新淮海风格，多硬山坡屋顶，以合院、聚落等形式为主 规模体量：原则上限筑高度不超过20m，采用小体量组团式组合 材料：以青砖、灰瓦等材料为主，局部木构装饰 色彩：朴素大方，主要为青灰、灰色系等，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色彩	以经济作物为主，如麦田、果林等。	
	体现海州当地本土特色	建筑形式：以现状的建筑样式为主，体现传统城市空间的延续和发展 规模体量：原则上限筑高度不超过12m，尽量保持原有的空间格局尺度 材料：以砂砌、混凝土为主 色彩：主色调是浅灰、茶色，辅调为褐色、红棕色等	郊野花卉与景观草片带，如大滨菊、细叶芒、攀援蔷薇等。	
	强化山林郊野元素，建筑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建筑形式：郊野粗犷，将传统元素与现代材料相结合 规模体量：以清新淡雅的浅暖色或暖灰色系为基调，局部可适当使用亮色，形成观景焦点 材料：采用现代轻质材料介入改造	郊野花卉大片种植，如山桃草、美丽月见草、波斯菊等。	
	强化东夷和山海文化元素	建筑形式：砖木混合结构，多采用传统的坡顶造型，与平静水面横向呼应 规模体量：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16m，采用小体量、散点与组团搭配组合 材料：多以茅草、陶土、木构等粗犷材料为主 色彩：色彩以反应地方文化的棕红、棕黄色为主	以湿地、水生植物为主	
<b>图例</b>	A-01 地块编号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戊-林地	旅游服务站
	风景名胜区界线	甲12-景观环境用地	己-园地	公厕
	铁路	甲3-风景恢复用地	庚-耕地	服务中心
	道路红线	甲4-野外游憩用地	辛-草地	休憩点
	核心景区界线	甲5-其他观光用地	壬-水域	餐厅
	二级保护区界线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P-停车场	饮食点
	三级保护区界线	乙2-休养保健用地	P-停车场	医疗
	改造景点	丙1-城市建设用地	P-停车场	营地
	提升景点	丙2-村庄建设用地	P-停车场	商店
	维护景点	丙3-管理设施用地	P-停车场	小卖部
<b>备注</b>	新建景点	丙4-特殊用地	P-停车场	运动康体
	建设控制区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P-停车场	文化场所
	外部水域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P-停车场	宾馆
	出入口	丁3-供应工程用地	P-停车场	
	1、规划设置1处旅游服务中心位于双龙水库南侧，配套交通集散、游览、购物、餐饮、娱乐等综合功能，另设1处旅游服务站。			
	2、充分利用存量工业厂房、村庄建筑，实施更新改造，以田园休闲、运动康体、疗养度假为核心开展景点建设。			
	3、尊重场地现状基础，构建山水林田统一和谐的自然景观风貌。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 m	容积率	绿地率	景点营造类型	规划类型	停车位	空闲用地分类	备注
C	C-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5693	1708	15%	8	0.3	70	山林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401公园绿地	石棚运动公园
	C-02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50	—	—	—	—	—	—	现状保留	60	1208交通场站用地	停车场
	C-03	甲3-风景恢复用地	1177	—	—	—	—	—	—	改造提升	—	—	—
	C-04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27	114	35%	4	0.35	65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休憩点
	C-05	乙3-休养保健用地	8047	6438	20%	16	0.8	20	—	改造提升	—	0901商业用地	崖居酒店
	C-06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029	206	20%	4	0.2	80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石棚山景区入口
	C-07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52	70	20%	4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休憩点
	C-08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443	155	35%	4	0.35	65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探索营地
	C-09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131	400	35%	4	0.35	65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20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石棚山旅游服务站
	C-10	甲5-其他观景用地	17109	—	—	—	—	—	—	现状保留	—	0102水浇地	田园景观
	C-1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99	80	20%	8	0.4	60	文化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0803文化用地	山海幻境
	C-1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979	100	10%	4	0.1	80	湖洞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饮食点
	C-13	丙3-村庄建设用地	2357	1886	40%	8	0.8	20	—	现状保留	—	0804教育用地	厨师学校
	C-14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1953	1562	27%	12	0.8	20	—	规划新增	—	0901商业用地	双龙水库旅游服务中心
	C-15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457	90	20%	4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休憩点
	C-16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97	60	15%	8	0.3	70	文化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0803文化用地	文化场所
	C-17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243	—	—	—	—	—	—	现状保留	80	1208交通场站用地	停车场
	C-18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825	330	20%	8	0.4	60	文化景点营造	现状保留	—	1403广场用地、1507其他特殊用地	石棚山景区入口
	C-19	甲5-其他观景用地	1757	—	—	—	—	—	—	现状保留	—	0102水浇地	十里花街
	C-20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4537	454	10%	4	0.1	9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30	1507其他特殊用地	桃花源地
	C-21	甲12-景观环境用地	—	—	—	—	—	95	—	改造提升	—	0301乔木林地、0307其他林地	—

#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锦屏景区详细规划

## 地块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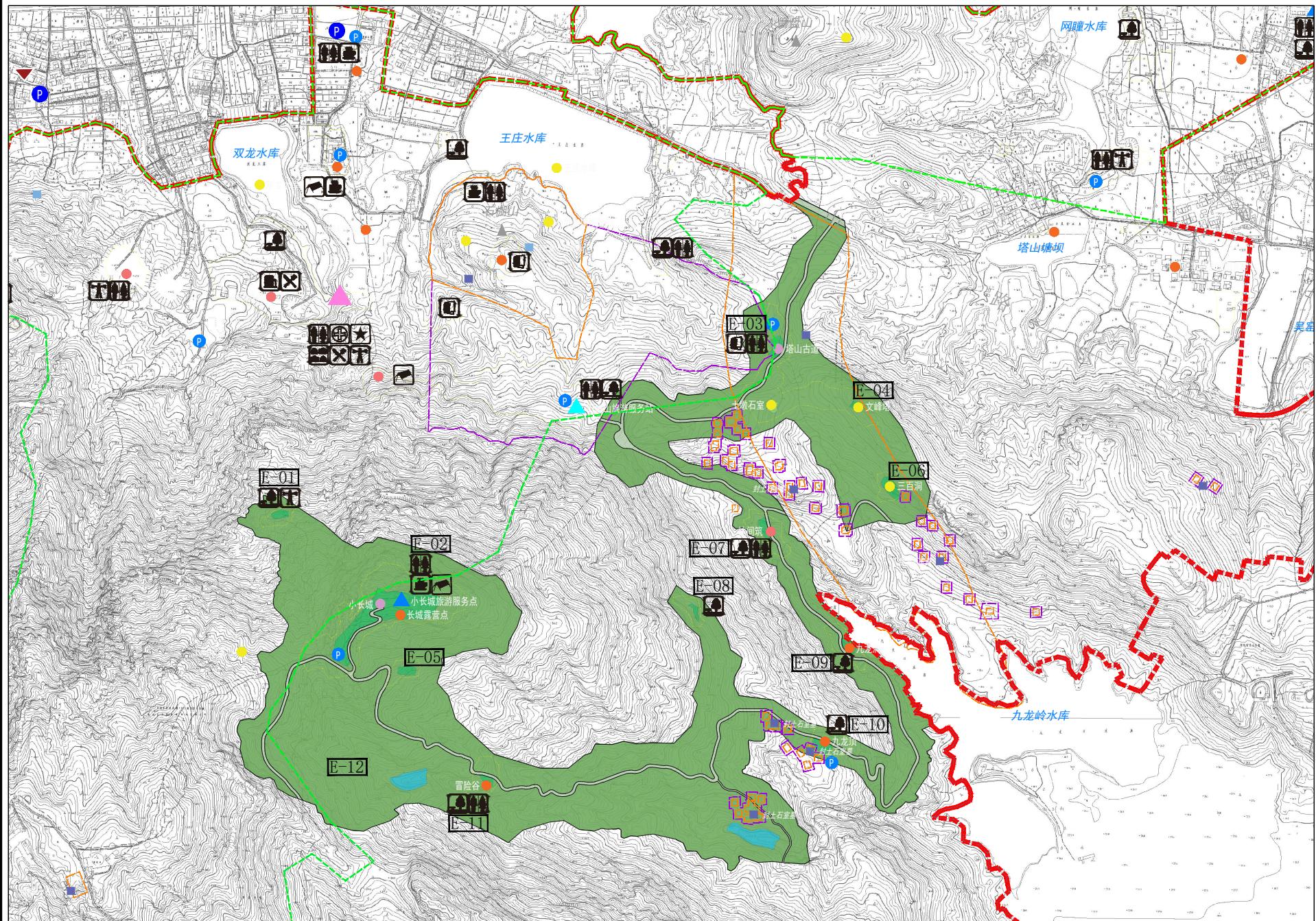


指北针	游览区名称	石棚山游览区		管理单元区位																																										
		管理单元编码	D <th data-kind="ghost"></th>																																											
		比例尺	150M 0 25 75																																											
景观保护措施		1、严格保护蜘蛛山山体形态，保护原生植物群落和物种环境，维护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植物景观。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不得大范围的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 2、加强朐山书院、海州文化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按照修旧如旧、以古为新的理念开展文化资源点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提升。 3、保护区域内山水林田自然空间环境，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禁止扩大现有殡葬设施规模。																																												
景点营造控制引导	类型	布局位置	布局形式	构成内容 游赏体验类型 整体风貌 建筑特征 植被类型																																										
乡野景点	乡野周边	散点布置	风景建筑	审美欣赏 文化体验 其他 体现海州当地本土特色 建筑形式：以现状的建筑样式为主，体现传统城市空间的延续和发展 规模体量：原则上建筑高度不突破12m，尽量保持原有的空间格局尺度 材料：以砖砌、混凝土为主 色彩：主色调是浅灰、茶色，辅调为褐色、红棕色等 郊野花卉与景观草片植，如大藻紫、细叶芒、攀援蔷薇等。																																										
溪涧景点	潭池水库	散点与组团结合	观景平台 景观构筑物 风景建筑	审美欣赏 野外游憩 娱乐休闲 其他 优化东夷和海山文化元素，临水建筑组合应进退开合、错落有致，与水系、山林等现状环境相呼应 建筑形式：砖木混合结构，多采用传统的坡屋顶造型，与平静水面横向呼应 规模体量：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16m，采用小体量、散点与组团搭配组合 材料：多以茅草、陶土、木构等粗犷材料为主 色彩：色彩以反映地方文脉的棕红、棕黄色为主 以湿地、水生植物为主																																										
文化景点	朐山书院附近	组团布置	文化园区 商业建筑 观景平台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文化体验 康体度假 其他 新中式风格，传统简约 建筑形式：传统的砖木古建样式 规模体量：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16m 材料：青砖与木构等材料组合，白墙灰瓦 色彩：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局部点缀红棕色木构，突出传统建筑特色 景观化种植，高大乔木、景观草与郊野地被花卉组合搭配种植																																										
活动管理		1、适宜（建议活动）：揽胜、摄影、写生、寻幽、徒步、文化体验。 2、兼容（允许活动）：文博展览、纪念、情景演绎、演艺、健身、休养。 3、不宜（禁止活动）：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图例		<table border="1"> <tr><td>A-01 地块编号</td><td>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td><td>戊-林地</td></tr> <tr><td></td><td>风景名胜区界线</td><td>己-园地</td></tr> <tr><td></td><td>铁路</td><td>庚-耕地</td></tr> <tr><td></td><td>道路红线</td><td>辛-草地</td></tr> <tr><td></td><td>核心景区界线</td><td>壬-水域</td></tr> <tr><td></td><td>二级保护区界线</td><td>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td></tr> <tr><td></td><td>三级保护区界线</td><td>乙2-休养保健用地</td></tr> <tr><td></td><td>改造景点</td><td>丙1-城市建设用地</td></tr> <tr><td></td><td>提升景点</td><td>丙2-村庄建设用地</td></tr> <tr><td></td><td>维护景点</td><td>丙3-管理设施用地</td></tr> <tr><td></td><td>新建景点</td><td>丙4-特殊用地</td></tr> <tr><td></td><td>建设控制区</td><td>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td></tr> <tr><td></td><td>外部水域</td><td>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td></tr> <tr><td></td><td>出入口</td><td>丁3-供应工程用地</td></tr> </table>			A-01 地块编号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戊-林地		风景名胜区界线	己-园地		铁路	庚-耕地		道路红线	辛-草地		核心景区界线	壬-水域		二级保护区界线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三级保护区界线	乙2-休养保健用地		改造景点	丙1-城市建设用地		提升景点	丙2-村庄建设用地		维护景点	丙3-管理设施用地		新建景点	丙4-特殊用地		建设控制区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外部水域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出入口	丁3-供应工程用地
A-01 地块编号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戊-林地																																												
	风景名胜区界线	己-园地																																												
	铁路	庚-耕地																																												
	道路红线	辛-草地																																												
	核心景区界线	壬-水域																																												
	二级保护区界线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三级保护区界线	乙2-休养保健用地																																												
	改造景点	丙1-城市建设用地																																												
	提升景点	丙2-村庄建设用地																																												
	维护景点	丙3-管理设施用地																																												
	新建景点	丙4-特殊用地																																												
	建设控制区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外部水域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出入口	丁3-供应工程用地																																												
备注		1、规划设置1处旅游服务点位于朐山书院，配套休息、咨询、文化活动等简易功能，另设1处旅游服务站，西入口外围结合村庄搬迁设置外围旅游服务中心。 2、尊重场地现状基础，构建山水林田统一和谐的自然景观风貌。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容积率	绿地率	景点营造类型	规划类型	停车位	国空用地分类	备注
D	D-01	甲3-风景恢复用地	365	—	—	—	—	—	—	改造提升	—	0301乔木林地	—
	D-02	甲5-其他观光用地	2284	—	—	—	—	—	—	现状保留	—	0103旱地	田园景观
	D-03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435	343	5%	8	0.1	9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石棚山景区入口
	D-04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9516	2379	25%	8	0.25	75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0803文化用地、1507其他特殊用地	朐山书院
	D-05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859	372	25%	8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0803文化用地、1507其他特殊用地	朐山书院
	D-06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70	74	30%	8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0803文化用地、1507其他特殊用地	朐山书院
	D-07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15	63	20%	4	0.2	80	湖润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1403广场用地混合	白鸽广场
	D-08	甲5-其他观光用地	869	—	—	—	—	—	—	现状保留	—	0102水浇地	田园景观
	D-09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525	105	20%	4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休憩点
	D-10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627	125	10%	8	0.2	80	乡野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白鸽润旅游服务站、朱润
	D-11	甲5-其他观光用地	2704	—	—	—	—	—	—	现状保留	—	0102水浇地	田园景观
	D-12	甲12-景观环境用地	—	—	—	—	—	95	—	改造提升	—	0301乔木林地、0307其他林地	—

#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锦屏景区详细规划

## 地块控制图则



指北针	游览区名称	石棚山游览区		管理单元区位																																																											
		管理单元编码	E																																																												
		比例尺	150M 0 25 75																																																												
<b>景观保护措施</b>																																																															
景点营造控制引导	1、严格保护锦屏峰自然山体形态，预控和主城区的景观视廊。保护原生植物群落和物种环境，维护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植物景观。																																																														
	2、加强塔山古道、土墩石室等文保单位的保护，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实施景观化改造。																																																														
	3、严格保护、培育水源涵养林，提高林分质量，减少水土流失。为溪泉景观的可持续利用提供保护支持。																																																														
<b>活动管理</b>																																																															
1、适宜（建议活动）：揽胜、摄影、写生、寻幽、徒步、野营、骑驭。 2、兼容（允许活动）：纪念、健身、攀岩、探险、采集、观测研究。 3、不宜（禁止活动）：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b>图例</b>																																																															
<table border="1"> <tr><td>A-01 地块编号</td><td>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td><td>戊-林地</td><td>旅游服务站</td></tr> <tr><td></td><td>风景名胜区界线</td><td>己-园地</td><td>公厕</td></tr> <tr><td></td><td>铁路</td><td>庚-耕地</td><td>服务中心</td></tr> <tr><td></td><td>道路红线</td><td>辛-草地</td><td>休憩点</td></tr> <tr><td></td><td>核心景区界线</td><td>壬-水域</td><td>餐厅</td></tr> <tr><td></td><td>二级保护区界线</td><td>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td><td>饮食点</td></tr> <tr><td></td><td>三级保护区界线</td><td>乙2-休养保健用地</td><td>医疗</td></tr> <tr><td></td><td>改造景点</td><td>丙1-城市建设用地</td><td>营地</td></tr> <tr><td></td><td>提升景点</td><td>丙3-村庄建设用地</td><td>商店</td></tr> <tr><td></td><td>维护景点</td><td>丙4-管理设施用地</td><td>小卖部</td></tr> <tr><td></td><td>新建景点</td><td>丙6-特殊用地</td><td>运动康体</td></tr> <tr><td></td><td>建设控制区</td><td>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td><td>文化场所</td></tr> <tr><td></td><td></td><td>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td><td>宾馆</td></tr> <tr><td></td><td></td><td>丁3-供应工程用地</td><td></td></tr> <tr><td></td><td>出入口</td><td></td><td></td></tr> </table>				A-01 地块编号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戊-林地	旅游服务站		风景名胜区界线	己-园地	公厕		铁路	庚-耕地	服务中心		道路红线	辛-草地	休憩点		核心景区界线	壬-水域	餐厅		二级保护区界线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饮食点		三级保护区界线	乙2-休养保健用地	医疗		改造景点	丙1-城市建设用地	营地		提升景点	丙3-村庄建设用地	商店		维护景点	丙4-管理设施用地	小卖部		新建景点	丙6-特殊用地	运动康体		建设控制区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文化场所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宾馆			丁3-供应工程用地			出入口		
A-01 地块编号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戊-林地	旅游服务站																																																												
	风景名胜区界线	己-园地	公厕																																																												
	铁路	庚-耕地	服务中心																																																												
	道路红线	辛-草地	休憩点																																																												
	核心景区界线	壬-水域	餐厅																																																												
	二级保护区界线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饮食点																																																												
	三级保护区界线	乙2-休养保健用地	医疗																																																												
	改造景点	丙1-城市建设用地	营地																																																												
	提升景点	丙3-村庄建设用地	商店																																																												
	维护景点	丙4-管理设施用地	小卖部																																																												
	新建景点	丙6-特殊用地	运动康体																																																												
	建设控制区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文化场所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宾馆																																																												
		丁3-供应工程用地																																																													
	出入口																																																														
<b>备注</b>																																																															
1、规划设置1处旅游服务点位于小长城，配套休憩、咨询、露营等简易功能。 2、利用盘山公路转折处、观景视线通透处等典型山地空间，开展山林景点建设，必要时可结合林业设施统筹考虑。 3、尊重场地图现状基础，构建山水林田统一和谐的自然景观风貌。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容积率	绿地率	景点营造类型	规划类型	停车位	国空用地分类	备注
E	E-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442	44	10%	4	0.1	90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休憩点
	E-0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0326	3098	10%	12	0.3	85	山林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小长城旅游服务点、长城露营点、小长城景点、景交车停靠点
	E-03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921	138	15%	4	0.15	85	文化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0803文化用地、1507其他特殊用地	塔山古道、公厕、景交车停靠点
	E-04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33	33	10%	4	0.1	90	文化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0803文化用地、1507其他特殊用地	文峰塔
	E-05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572	114	20%	4	0.2	80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封土石室
	E-06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965	97	10%	4	0.1	90	山林景点营造	改造提升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三百洞
	E-07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610	244	40%	4	0.4	60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林间筑
	E-08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58	52	20%	4	0.2	80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休憩点
	E-09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739	74	10%	4	0.1	90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九龙洞
	E-10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791	158	20%	4	0.2	80	文化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20	0803文化用地、1507其他特殊用地	九龙顶、封土石室墓、景交车停靠点、休憩点
	E-1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81	76	20%	4	0.2	80	山林景点营造	规划新增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冒险谷
	E-12	甲12-景观环境用地	—	—	—	—	—	95	—	改造提升	—	0301乔木林地、0307其他林地	—